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上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其他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中胜



张彩虹



顾建平

2017年5月17日